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1〕23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9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程晓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东江航道扩能升级的建议收悉，经综合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东江是我省的一个重要水运通道，中上游连通矿产、木材丰富的河源地区，下游通达珠江口及港澳地区，东江沿线水运需求大。我省一直重视对东江航道条件的改善和提高。“十二五”期，东江中游（河源至惠州）126公里建成300吨级航道，东江下游（惠州至石龙）76公里建成500吨级航道，东江下游（石龙至东江口）40公里建成1000吨级航道。东江航道通航条件的改善，推进东江沿线产业与珠江三角洲产业沟通和合作，促进了沿线地方经济发展。

二、为进一步提升东江航道等级，充分发挥东江水资源的综合利用，在2020年印发实施的《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中，规划东江苏雷坝水电站以下至东江口340公里为

高等级航道（1000吨级以上），“十四五”期计划推进东江河源至石龙223公里航道扩能升级，根据“工可”研究成果，东江河源至石龙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全长223km，现状为300—500吨级航道，已建有木京、风光、沥口、剑潭（东江）等四座枢纽，拟按Ⅲ级航道可通航内河1000吨级船舶标准建设。主要工程内容有：新建下矸角航电枢纽，新建1000吨级船闸4座，改建旧船闸4座，新建过鱼设施（渔道）5处，拆建危桥1座，航道疏浚等，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40.9亿元。目前已经完成了项目“工可”编制和评审工作，相关专题研究也在同步编制和报批中，部分专题已经获有关部门审批。

三、考虑到东江是我省广州东部、深圳、东莞、惠州、河源等地生活生产的主要供水水源，同时担负着对香港供水的重要任务，水资源保护和供水安全方面要求高，同时航运用水与供水等各方面利用水资源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，因此在工可等前期阶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影响论证专题，重点研究分析项目建设对东江水资源保护和供水安全影响，以及航运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影响，并提出有效的措施减小影响，确保水资源保护和供水安全的情况下提升东江航运功能，充分发挥东江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，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。

四、就项目建设对水资源影响研究成果，我厅组织省航道事务中心与香港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协调。并对香港水务署反馈关心的有关水量不可减少、加强水质监测、有机污染物不超标等问

题进行了回复：经论证计算，东江项目建设后不会影响对港供水协议中对港供水的每年 11 亿立方米的水量安排，项目建设在取水口上下游增加实时监测设施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施工，在取水口上下游增加布置围油栏、防污帘等措施，可确保有机污染物达标。

五、根据省领导“建议适时组织专家论证，请香港水务署参加，启动该项目，推广绿色航运船舶，建设绿色航道。”的批示及“在开会前与广州、深圳、东莞、惠州、河源五市沟通对接，达成一致意见”指示要求，我们积极与香港水务署沟通，考虑到疫情防控的影响，香港水务署以视频形式参加会议，目前正在推进与广州、深圳、东莞、惠州、河源五市沟通对接等相关工作。对接完成后组织专家论证会议，会议论证成果将为省政府决策提供支撑。下一步，后续根据省政府明确的工作要求适时推进环评、水利等专项报批和项目立项、设计和建设等工作。

六、结合东江航道扩能升级推进情况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港口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、国土空间、环境保护、水利等规划衔接，科学合理规划港口岸线和陆域资源，满足物流和临港工业发展要求。积极推进东江沿线内河港口规模化、专业化、集约化港区和客运码头的建设，适时推动惠州港源路通通用工程、河源港古竹通用码头等内河港口项目建设，加快东江水运发展，促进东江沿线园区煤矿、冶金、建材等核心产业及旅游经济快速发展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28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曾庆标，020—83730831，13829718008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。